

A 股又见“活水” 慈善基金曲线入市可期

本报见习记者 孟珂

11月5日，民政部发布的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提出，慈善组织在满足一定要求后，可以开展三类投资活动——即可以购买资管产品、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委托机构投资。《办法》的正式出台，或意味着 A 股再添长线资金。

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刘向东昨日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，相比于养老金，慈善基金主要来自于捐赠，其用途更多投向公共民生领域，保值增值的要求并未很高，因此，入市投资风格和标的选择可以不用像养老金那样稳健保守，相反可以更加灵活。

刘向东认为，由于慈善基金总量有限，因此，其投入股市的体量也相对有限，预计对 A 股市场不会带来较大影响，但可以起到正向激励作用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慈善基金投资活动主要有三类：一是直接购买银行、信托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；二是通过发起设立、并购、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；三是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。

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黄志龙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整体来看，慈善基金入市对 A 股来说偏利好，因为这会带来一部分新的增量资金，但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慈善基金不能直接投资股市，因此，影响不会特别显著。

黄志龙认为，随着中国慈善基金规模越来越大，预计会有更多的基金管理公司将对慈善基金提供专业投资服务。

转载自《证券日报》